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 工学院本科品牌课评选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〈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品牌课评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十条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鼓励教师积极更新教学观念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发挥品牌课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学院决定在学校品牌课评估的基础上，构建学院本科品牌课评估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品牌课是通过本办法规定程序、由院教学专家组评选，并向学校推荐、校长办公会审定、由特定教师讲授的特定课程。

二、品牌课的申报

第三条 学院本科教学专家组负责制定《工学院品牌课程评估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体系》）（见附件一），评选、推荐院级品牌课。

第四条 参选学院品牌课的课程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申请参评院级品牌课的教师是B类精品课程（院级精品课程）成员，或是校区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团队参赛须为团队第一负责人）；

（2）申报参评院级品牌课的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含45周岁），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龄，独立讲授参评课程不少于三轮次。

（3）参评课程学时原则上不少于32学时，选课学生人数不少于16人。

（4）近五年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调查全校排名平均值小于50%，且参评课程每年全校排名位于后10%的次数不多于1次。

（5）参选课程需通过合格课评估。

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请表，撰写课程自评报告，经学院审核、院教学专家组审议后公示，无异议后报教（研）务部。

第六条 教（研）务部进行资格审核，报校区教学专家组审议，确定最终名单。

三、品牌课的评选

第七条 学院安排教学专家组听课，根据《指标体系》给听课课程打分，要

求至少 5 位听课专家，每位专家听同一位参评教师的课程至少 2 次；每位参评教师的课程累计至少被听总学时的 1/3。

第八条 校区教学专家组组织专家听非专家所在学院的院级品牌课参评课程，每门参评课程安排不少于 3 名专家，每位安排专家听同一位参评教师的课程至少 2 次。

第九条 学院教学专家组根据听课、查阅材料情况进行评议，按照各指标体系打分，计算 A 等级的平均分，检查 D 选项，审议最终结果并报教（研）务部。

第十条 校区教学专家组审议学院提交的材料，根据 3 位校区教学专家听课情况，讨论并确定最终院级品牌课名单。

第十一条 教（研）务部将最终结果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上校长办公会，公示。

四、品牌课的认定

第十二条 被评为品牌课的课程总分应高于 80 分，不得出现 D 级项目。学院每年向学校推荐院级品牌课名额以学校分配名额为准，**最终结果**由校级专家组审议、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授予院级品牌课称号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为获品牌课称号的教师颁发院级“品牌课程”荣誉证书。获得院级品牌课称号的教师，奖励措施依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在院级品牌课中推荐课程参评校级品牌课，优先安排品牌课教师讲授该课程，优先支持品牌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，优先推荐品牌课教师负责的教学团队申请校级优秀教学团队；职称评定时，同等条件下，获得品牌课称号的教师优先晋升。

五、品牌课的复评

第十五条 学院品牌课称号有效期为五年，五年后继续保持荣誉称号需重新提交申请、参加复评。在品牌课称号有效期内，若出现教学质量明显下降、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该教师连续两年未开设该课程，则取消该教师该课程品牌课称号。

第十六条 按照《指标体系》，对于学生评教达到“A 级”的课程，只对近三年课程档案材料进行复核，若复核无“D 级”项目，则复评予以通过；若复核结果有“D 级”，则复评不予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复评过程中发现课程有以下情况的，复评不予通过：在院品牌课称号有效期内，若出现教学质量明显下降、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该教师连续两年

未讲授该课程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与学校相关政策不一致时，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，本办法由学院教学专家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

工学院

2021年11月1日